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1】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四、公司法律制度

2、人数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注意】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法律制度

3、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四、公司法律制度

【总结】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获得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选举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长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



四、公司法律制度

5、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监事会副主席”的规定。



四、公司法律制度

(2)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2】股份转让的限制

1、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法律制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法律制度

【注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25年调整）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解释】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调整）

1、独立董事的概念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注意】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法律制度

2、独立董事的设置

(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四、公司法律制度

(3)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四、公司法律制度

3、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性**的要求；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法律制度

- ④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⑤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法律制度

(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解释】“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法律制度

③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⑤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四、公司法律制度

⑥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⑦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公司法律制度

4、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期

提名	①董事会； ②监事会； 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任期	①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公司法律制度

5、独立董事的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公司法律制度

6、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法律制度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职权。

【注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公司法律制度

7、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与要求

(1) 现场工作时间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四、公司法律制度

(2) 工作记录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注意】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四、公司法律制度

8、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2)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四、公司法律制度

(3)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4)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5)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